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4年11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24年6月10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调集财政资源

调集财政资源

总干事的提议

IDB.25/Dec.5 号决定请总干事与成员国保持不断对话，以便积极地持续开展共同资源调动工作，本报告就是为响应该项决定规定的任务授权而编写的。应结合载有当年财政资源调集信息的《工发组织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议本报告。

一. 导言

1. 按照《章程》的规定，从工发组织经常预算中拨给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有限，因此亟需调动预算外资金实施工发组织的服务。如《工发组织 2023 年年度报告》“供资和财政捐助”一节所示，2023 年调动的资金比 2022 年增加了 44%，达到本组织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 3.284 亿美元，扣除方案支助费用后，可用于执行的资金为 2.413 亿美元。用于今后执行的项目和方案的总体组合比上一年增加了 17%，达到 7.256 亿美元。

2. 2023 年，来自各国政府和机构的资金达到 1.465 亿美元，这标志着一个新的里程碑，凸显了工发组织在满足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加快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关键作用。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占资金的最大份额，为 7,860 万美元。在捐款超过 100 万美元（扣除方案支助费用）的 16 个政府供资伙伴中，德国带头捐助 3,370 万美元，其次是意大利 960 万美元，日本 660 万美元，瑞士 660 万美元，瑞典 430 万美元。¹

¹ 捐款超过 100 万美元（扣除分配给 2023 年实施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的其他政府供资伙伴包括：挪威 360 万美元、加拿大 330 万美元、中国 310 万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0 万美元、俄罗斯联邦 220 万美元、芬兰 200 万美元、奥地利 180 万美元、巴林 140 万美元、大韩民国 130 万美元、美利坚合众国 130 万美元和印度 120 万美元。



3. 欧洲联盟的捐款达到前所未有的 4,560 万美元，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也增至 6,040 万美元。同样，2023 年，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供资增至 2,930 万美元。

二. 专题重点和资金调集进展情况

4. 在为工发组织方案调动新资源方面的强劲表现证明，本组织的比较优势及其工作对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认可。

5. 根据 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工发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国为实现本组织的主要专题优先事项调动资源。环境保护仍然是捐款的重点，2023 年的捐款为 1.489 亿美元，占供资总额的 62%。提高经济竞争力方面的分配额为 4,210 万美元，而创造共同繁荣和跨部门服务这两个专题领域分别获得 4,090 万美元和 940 万美元。

6. 工发组织供资伙伴捐款的地域重点仍主要是非洲，获捐金额为 6,700 万美元，其次是全球和区域间干预措施，金额为 5,940 万美元，亚洲及太平洋为 4,220 万美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 3,270 万美元，阿拉伯区域为 3,000 万美元，欧洲和中亚为 990 万美元。

7. 除了 2022 年和 2023 年向工发组织提供自愿捐款的 32 个政府捐助方之外，由多边基金以及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为今后的供资奠定了日益多元的基础。本组织继续寻求创新的筹资来源，包括为此寻求通过传统和新兴的多边和双边来源提供更多捐款，并努力建立使成员国受益的以影响为导向的财政计划。特别重要的是，工发组织在与私营部门发展具体和注重成果的伙伴关系以及与金融发展机构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方面具有优势，这些优势在本组织的国别伙伴关系方案中得到系统实施，并被纳入工发组织整个发展合作方法的主流。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欧洲联盟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体现在对工发组织发展合作服务的财政支持不断增加，特别是促进非洲经济一体化、贸易和标准以及循环经济、脱碳和可持续能源，这些属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工发组织与欧洲联盟第五次高级别对话确定的优先领域。

9. 过去两年来，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供资周期下，工发组织进一步加强了与该基金及其以气候适应为重点的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伙伴关系。成员国要求工发组织提供服务，以响应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供资周期旗舰综合方案的方案拟订工作，促进了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这促使全球环境基金核准了大量跨领域项目概念，供进一步发展。工发组织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供资周期组合方案拟订工作侧重于可扩展的方案办法，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供进一步增加本组织对成员国提供服务以处理各国优先事项，重点是气候行动、循环经济解决方案和消除供应链上的危险化学品。

10. 通过与绿色气候基金进行战略方案拟订协商和接触、工发组织积极参与绿色气候基金的区域对话以及在 2023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的接触，还扩大了与绿色气候基金的合作。这促使工发组织制定并向该基金提交了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情况补充构想和完整的提案构想，供其审议。

11. 工发组织在获得适应基金认证后，继续在非洲和亚洲详细拟订项目概念和全面提案。本组织还加入了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伙伴关系，通过全球小额赠款和

技术支助方案加速气候适应方面的创新，从而促使一个金额达 1,000 万美元的相关项目获批。

12. 工发组织继续积极促进联合国信托管理监督小组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多伙伴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采取共同一致的方法。这些工具对促进机构间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以及保护和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三. 2024–2025 年两年期的方案主旨和资金调集的前景

13. 在本两年期内，工发组织的方案拟订工作继续遵循《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阿布扎比宣言》(GC.18/Res.1) 载述的战略方向、最近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优先事项。正如《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所强调的，需要做出重大努力，进一步扩大工发组织的干预措施和所需资源，以便产生更大的影响。最近分别由德国、日本、欧洲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支持的几项大规模干预措施进一步加强了近年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继在挪威和瑞士等国家试点的从基于项目的合作模式向方案性更强的参与模式的成功转变之后，还将努力推广方案性方法，以进一步提高工发组织服务的影响力、效力和效率，使其服务对象受益。

14. 工发组织主要供资伙伴的资源调动前景依然乐观，政府供资伙伴以及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正在考虑大量编审中的项目，但一些供资工具仍受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较难预测。

15. 工发组织还将加强对南南和三方合作的支持，利用其固有的机会促进创新，并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分享知识、最佳做法、技术和资源以支持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一种手段。

16. 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一部分，联合国会员国于 2019 年制定了《供资契约》，以促进推进《2030 年议程》所需的变革和协作行动。²会员国承诺确保为发展提供可预测和灵活的资金，包括承诺增加核心资源，并将把经由发展相关机构间集合型基金和单一机构专题基金提供的资源增加一倍。《供资契约》通过五年后，2023 年 12 月开始与联合国会员国开展协商进程，对该契约进行审查。这一进程的成果对加快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7. 根据《供资契约》，工发组织请其成员国促进更长期和更灵活的供资，无论是通过工发组织创新与转型基金为核心活动提供自愿捐款，还是特别通过本组织专题信托基金或工业发展基金普通用途部分为发展合作干预措施提供自愿捐款。

18. 正如在 IDB.51/6-PBC.39/6、PBC.39/CRP.8 和 IDB.51/CRP.11 号文件中向成员国介绍的那样，创新与转型基金为以前的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注入了新的活力，为转变工发组织的服务提供和思想领导所需的核心能力提供资金，并扩大本组织业务的规模 and 影响。创新与转型基金的目标是在本两年期内从会员国和其他公共、私营和机构合作伙伴筹集 1,580 万欧元的预算。迄今为止，对创新与转型基金的捐

² A/74/73/Add.1。

款不多，联合王国是唯一捐款超过 10 万美元的供资伙伴。最近各方表示的兴趣和支持令人鼓舞，特别是卡塔尔发展基金认捐了 30 万美元。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委员会似宜考虑建议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52/8-PBC.40/8 号文件所载信息；

(b) 决定授权总干事按照 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IDB.49/8-PBC.37/8) 确定的优先事项，核准先前由工发组织和捐助方选定的 2024 年和 2025 年工业发展基金项下的供资项目；

(c) 鼓励成员国及其他供资伙伴方增加对工发组织的自愿捐款，包括对伙伴关系信托基金以及工发组织创新与转型基金和主要资本投资基金的自愿捐款；

(d) 还鼓励所有供资伙伴考虑提供可编入方案的资金，特别是让工发组织能够对援助请求迅速做出回应，以迅捷协同的方式拟订并实施方案活动；

(e) 请成员国考虑向工发组织捐款，以使本组织能够经向专门信托基金捐款或在国家或全球层面上筹集特别用途资金而与需要联合供资的供资方开展合作；

(f) 鼓励受援国政府在与工发组织分担责任上发挥积极作用，为联合商定的优先活动调集资金，具体而言，就是率先确定和使用可在国家一级获得的资金（包括由地方分摊费用的机会），以及由双边供资伙伴、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筹资机构提供的资金；

(g) 强烈建议成员国对工发组织在国际发展背景下制订和推进其方案和举措的工作予以合作和支助，特别是为此举行国际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对话，目的是确保人们广泛了解这些举措，认识到它们对国际发展目标的适切性，并为此提供资源。”